

玉溪市江川区第一中学分校教学楼、运动场 建设项目（二次）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玉溪市江川区第一中学分校教学楼、运动场建设项目（二次）已由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玉江发改复〔202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不足部分区级自筹，招标人为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玉溪市江川区第一中学分校教学楼、运动场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第一中学分校教学楼、运动场建设项目（二次）

2.2 建设地点：玉溪市江川区体育馆旁

2.3 项目概况：项目用地约 83.74 亩，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14572.4 平方米；新建运动场、大门，及室外工程。投资估算总额：7001 万元。最终工程内容以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招标人委托为准。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5 工期：54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项目用地约 83.74 亩，新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14572.4 平方米；新建运动场、大门，及室外工程。投资估算总额：7001 万元。最终工程内容以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招标人委托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资质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说明：投标人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在制作事由内写明项目名称】。（注：云南省外企业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连续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提供缴费证明、社保网站查询截图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方有效）。同时须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连续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提供缴费证明、社保网站查询截图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方有效）。

3.6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至今未滿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3.7 业绩要求：合同签订时间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为总投资不小于 45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7.1 企业业绩：投标人须具备至少 2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

3.7.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至少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

3.8 信誉要求：

3.8.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8.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8.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

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8.4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的记录；

3.8.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在制作事由内写明项目名称。(注：云南省外企业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3.10 项目组人员配备：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说明：①各省份针对“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有取消资格证培训或发证工作的，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有效的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可不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但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②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rcgz.mohurd.gov.cn/>、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3.11 其他承诺：

3.1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3.1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今后实施过程中必须长驻施工现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日签到，并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非建设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11.3 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进驻施工现场不得缺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不可抗力或建设方同意外，不得更换的承诺；

3.11.4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审查备案，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并监督落实的承诺；

3.11.5 项目结算后，因上级任务需要，无条件配合抽查复审的承诺；

3.11.6 需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按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工的承诺；

3.11.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承诺；

3.11.8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的承诺。施工期间，中标人不得因资金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停工、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有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的承诺。

3.11.9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其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如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按每人每次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11.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如投标企业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包含在云南省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地点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浪广路 35 号

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0877801301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五组 5 幢 1 号

联系人：储昊

联系电话：0877215559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储昊

联系电话：08772155591

监督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举报电话：08778033615